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的。

2、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下午 13:30 时在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如期进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公告中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的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95,51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826%。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351,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购买武神世纪 100% 股权的交易方案：

（1）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对价支付方式；

（3）支付期限；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特别约定和违约责任；

（5）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6）期间损益归属；

（7）盈利预测补偿；

（8）交易对价调整、业绩奖励。

2、购买武神世纪 100% 股权所涉股份的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股权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 元；

-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5) 股份锁定期；
- (6)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7) 上市地点；
- (8) 决议的有效期。

(四)《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7、限售期；
- 8、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9、上市地点；
- 10、决议的有效期。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十三)《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投资东阳派格华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 9:30 至 11:

30 和 13: 00 至 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 15: 00 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15: 00。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低于公司 5% (不含 5%) 股份的股东。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6,083,587 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 反对 1,782,999 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 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983,587 股同意,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 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 1,782,999 股反对,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 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 0 股弃权,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6,083,587 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 反对 1,782,999 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 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1,983,587 股同意,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 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 1,782,999 股反

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购买武神世纪 100%股权的交易方案：

（1）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特别约定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

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盈利预测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交易对价调整、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购买武神世纪 100% 股权所涉股份的发行方案：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股权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

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

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

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关于公司投资东阳派格华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83,587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989%；反对 1,782,999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901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83,587 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048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564%；1,782,999 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5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11%；0 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家军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李攀峰

2014 年 8 月 5 日